

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7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通过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协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予以新增制定。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下列各项制度文件:

1.《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本协议案中第3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将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名称变更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元,扣除发行费用【】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元,全部用于【】项目。	第三条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元,扣除发行费用【】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元,全部用于【】项目。
第五条 公司注册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路福恩路299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路福恩路299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33,334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票的总发行量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票的总发行量为23,333,33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设【】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设【】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清波先生主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清波先生主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清波先生主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海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效率,提议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增加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64,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43%,其提案资格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增加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决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等均保持不变,现将其他增加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期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路福恩路2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现场会议审议事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路福恩路2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现场会议审议事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路福恩路2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现场会议审议事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路福恩路299号公司会议室。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866.3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651.32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54.99万元(不含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将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名称变更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三条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元,扣除发行费用【】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63.5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4月16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26]113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拟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募投项目(2023)82号再生环保白色粉体一体化项目	81,649.00	80,000.00	80,000.00
2	募投项目(2023)82号再生环保绿色粉体一体化项目	45,618.00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27,267.00	125,000.00	125,000.00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拟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募投项目(2023)82号再生环保白色粉体一体化项目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81,649.00	80,000.00	80,263.57
2	募投项目(2023)82号再生环保绿色粉体一体化项目	杭州福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45,618.00	45,000.00	35,000.00
	合计		127,267.00	125,000.00	98,263.5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13,866.3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予以全部置换,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3,651.3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54.99万元(不含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2343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651.32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3,651.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募投项目(2023)82号再生环保白色粉体一体化项目	63,263.57	6,884.46	6,884.46
2	募投项目(2023)82号再生环保绿色粉体一体化项目	35,000.00	4,966.86	4,966.86
	合计	98,263.57	13,651.32	13,651.3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54.99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54.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5,047.17	-	-
2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	1,991.51	84.91	84.91
3	律师费用	1,273.58	-	-
4	本次发行法定信息披露费用	568.87	-	-
5	发行上市手续费等费用	71.97	70.08	70.08
	合计	8,953.10	154.99	154.99

注: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与上述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相关内容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金额”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154.99万元。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金额”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解决全资孙公司南通通吉织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通吉”)生产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南通通吉提供综合授信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7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银行或其他相关机构实际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南通通吉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通通吉织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2月24日  
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新兴路9号  
法定代表人:王学林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南通通吉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被保险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4,451,844.75	538,020,351.68
负债总额	97,770,424.56	118,832,736.11
净资产	406,681,420.19	419,187,615.54
流动资产	-	-
营业收入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利润	363,937,990.39	80,666,034.53
利润总额	55,146,629.53	10,405,663.46
净利润	48,357,200.14	8,335,440.73

南通通吉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作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公司业务经营,提高公司融资的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需要。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产生不利影响,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8,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3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